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聚合顺使用“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对超过授权期限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事项，情况如下：

一、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63,12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16,8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4.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3,37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3.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及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合顺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合顺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上市公司	58,288.72	15,800.00
2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42,447.71	18,000.00
合计				100,736.43	33,800.00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目前“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和“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预计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顺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175.45 万元。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计划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

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 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 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司在“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 于 2024 年 9 月合计购买 9,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利率	存单期限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2024-9-26	1,000	2.45%	3 年期	购买大额存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二级账户 (大额存单户)
2	中信银行股	811080101	2024-9	1,000	2.35%	3 年期	购买大额存单的募集资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90294565 7	-20				金存放于对应募集资金 专户的二级账户（大额 存单户）
3			2024-9 -20	1,000	2.35%	3 年期	
4			2024-9 -20	1,000	2.35%	3 年期	
5			2024-9 -20	1,000	2.35%	3 年期	
6			2024-9 -20	1,000	2.35%	3 年期	
7			2024-9 -26	1,000	2.35%	3 年期	
8			2024-9 -26	1,000	2.35%	3 年期	
9			2024-9 -26	1,000	2.35%	3 年期	

注：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 8110801011902945657 号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的一笔 1,000 万元大额存单已赎回。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合顺转债”募集资金合计购买 8,000 万元大额存单。

上述大额存单期限均为 3 年，由于大额存单流动性较好，公司承诺以上定期存单将在自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前赎回，以满足董事会审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第八条，大额存单属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发行方为杭州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上述机构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金融服务单位，本次购买大额存单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做出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监控机制

(1) 纳入日常监管。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纳入公司内审日常工作监管范畴,重点监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证券部、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2) 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嵌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一旦出现超额、超期等异常情形,审批流程将自动触发阻断机制,弥补人力手工控制的不足,从源头杜绝违规操作,保障资金管理合规有序。

2、深化专业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与业务能力

(1) 法规专项培训。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全体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

(2) 持续专业提升。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二) 监事会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对超过授权期限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承诺在2024年9月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将在自购买之日起12个月内提前赎回。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对超过授权期限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对超过授权期限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赵 晋

莫余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